

真理大學弱勢學生免費住宿實施細則

97.10.14 本細則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101.1.3 本細則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105.11.01 本細則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106.10.24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
111.01.21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1.11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

第一條、本細則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修正案暨真理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、宗旨：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勤勉勵學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三條、申請時間：依據學生宿舍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。

第四條、申請資格：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在學學生。

第五條、申請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格。

二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正本。

三、成績單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
第六條、受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第七條、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，依校內宿舍 4 人房型費用補助之。**(本項免費住宿補助內含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)**

第八條、申請通過免費住宿之同學，需配合實施該學期之愛校服務 **25** 小時。如未配合實施者，取消其下一學期免費住宿資格。同學於住宿期間需遵守宿舍之各項規定，如因違反住宿規定而被退宿者，不得訴求其免費住宿之權利。

第九條、本細則經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